



【法律訴訟實務】

# 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比較

——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談起

■林臻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## 壹、前言

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，然於修法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，復以1億元作為區分，而於前、後段設有不同之刑度，並刪除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，故在常見之「提供帳戶幫助詐欺」之大宗案型中，過去實務多依最高法院大法庭之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見解，認行為人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幫助犯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以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（屬特定犯罪），於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處斷而為適用，且因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即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且為應併科罰金之罪，故

與普通詐欺罪為想像競合時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且依刑法第41條規定，仍係屬不得易科罰金<sup>1</sup>、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尚無疑義。

然於修法後，因為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定性，究竟是屬於「宣告刑之限制」而不應一併列入比較，或係屬於「（類）處斷刑之加減例」而亦應一併列入比較？始符合新舊法比較時選法之「最有利原則」？均生疑義。更何況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」（下稱「一般洗錢罪」），就罪與刑及得否易科罰金等，是否可割裂適用新、舊法，或需整體適用，最高法院均已出現有不同看法，即除有採得割裂適用、且比較後以新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、故得易科罰金之「否定說」、與採不得割裂適用、且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1163007

關鍵詞：洗錢防制法、最有利原則、類處斷刑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

<sup>1</sup> 按刑法第41條所稱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者，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13號刑事裁定參照），且因刑法第25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屬刑法分則之減輕規定，並不影響法定刑度，故仍無同法第41條諭知易科罰金標準之適用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比較後以舊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、仍不得易科罰金之「肯定說」，嗣並由肯定說進行徵詢後（該個案係為提供帳戶得依幫助犯減輕外，別無其他得減輕之事由類型），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5日作成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「系爭判決」），採肯定說。顯示就此實務常見且涉及廣泛之上開案型之重要法律爭議，已透過徵詢方式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，故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<sup>2</sup>。本文即欲以上開重要之法律爭議及統一見解作為探討中心。

## 貳、法律爭議之徵詢程序與肯、否兩說之簡介

### 一、法律爭議之設定、及其徵詢程序

本次爭議最主要是因為修法將1億元以下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自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「7年以下（、2月以上）」（舊法第14條第1項）<sup>3</sup>，向下調整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「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」（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<sup>4</sup>），且若一般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

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並想像競合時，若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時，依同條第3項<sup>5</sup>之規定，是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，即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情形係為有期徒刑5年。

於行為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<sup>6</sup>，即原則上應適用「行為時之法律」（即以新法不溯及既往為原則）。但例外是在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，則得適用「最有利於行為人之（裁判時）法律」。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」。按因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度刑，已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，而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，雖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，然因舊法有第14條第3項之法定限制（新法刪除），即在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時，法院是不得科以超過普通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。因此，依刑法第2條規定進行新舊法比較時，即

<sup>2</sup> 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規定：最高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，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，應以裁定敘明理由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。二、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（第1項）。最高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。受徵詢庭應於30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，逾期未回復，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。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，始得為前項裁定（第2項）。

<sup>3</sup>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<sup>4</sup>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<sup>5</sup>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<sup>6</sup>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